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牟政办发〔2020〕37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 参与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牟定县参与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牟定县参与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工作要点

一、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宽带楚雄”建设，开展城乡宽带“双提升”专项行动，千兆宽带重点场所覆盖率达100%，行政村宽带接入能力达百兆以上，自然村光纤通达率达75%以上。开展“网络扶贫·4G攻坚”专项工程，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4G网络有效覆盖率达90%以上；推进5G网络建设，重点场所逐步实现5G网络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2.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拓展高速公路网，加快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确保昆楚大复线、楚姚高速公路东西南北大通道全面建成。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建设50公里以上，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30公里，有序推进50户以上自然村公路建设，为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 加快推进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着眼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国家的物流核心支撑区，高站位、广视野，多层次、全方位编制全县物流枢纽和市场体系中长期规划。加快牟定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

村局)

4. 构建区域物流体系。加快推广“物流信息平台+企业(商贸、快递、农产品)+社会运力+服务站点(电商企业)”县乡村物流模式,按照“县建物流集散中心、乡镇建物流服务站、村建物流服务站”的要求,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州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乡镇在交通便利、人口和贸易活动相对集中区域,整合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乡镇连锁超市、邮政所、快递网点、农资经营服务网点等现有资源建设物流服务站;行政村利用村邮站、村级综合服务社、便民店、农村电商服务点等现有末端网点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站。(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启动冷链物流体系项目建设。以保障生鲜农产品质量、提升附加值为目标,整合社会冷链物流资源,建立有效衔接的冷链物流体系。在县内蔬菜、水果、畜禽、野生菌、花卉等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建设一批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拣包装、初制加工等冷链物流设施。依托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立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县域冷链物流集散中心,依托乡镇服务站和生产基地建设 200 立方米以上的乡镇冷链服务中心,依托村级电商服务点或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利用小型冷库和冷冻、冷藏设备,组织产地预冷。形成县有冷链物流中心、乡镇有冷藏冷冻服务场所、村有预冷设施设备的县乡村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6.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快县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和乡镇末端配送快递网点建设，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纳入便民服务和民生工程项目，纳入社区管理。完善城市邮政、快递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对邮政、快递配送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给予便利。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健全以县级物流集散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对上行农产品快递费用按件给予补贴。出台政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快递物流园和分拨中心，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统一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信息交换标准，对接州级公共服务平台，对我县开放相应权限，发挥信息资源的整体效应。（责任单位：邮政集团牟定分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7. 推广物流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推广应用楚雄州城乡高效配送物流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达” 物流交易平台，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沿路村庄实现快递物流 24 小时内送达，边远村庄实现快递物流 48 小时内送达，物流成本下降 20% 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8. 全面推进全县电子商务销售额。实现电子商务销售额达 0.96 亿元（任务分解详见附件一），各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牟定县电商销售情况月报表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

科技局），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35%以上，力争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销售总额的 50%以上。（责任单位：各任务分解单位）

9. 全面推进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升为电子商务产业园，入园孵化企业和个体实现 50%以上增长；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达 50%以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乡村电子商务网络平台服务站点布局及运营；着力把新桥、安乐、凤屯等三个乡（镇）打造成在全州具有示范引领水平的电子商务示范乡（镇）；七乡镇规划打造示范村 20 个以上，其中新桥镇 4 个、凤屯镇 3 个、安乐乡 3 个、共和镇 3 个、蟠猫乡 2 个、戛街乡 3 个、江坡镇 2 个；2020 年实现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 0.96 亿元。（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着力培育品牌

10. 推广使用州域公共品牌。开展楚雄州电商区域公共品牌“滇韵楚彝”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彝乡特色产品影响力，使用“滇韵楚彝”公共品牌企业 10 户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11. 培育县域公共品牌。充分发挥我县资源、区位、气候、文化和产业等优势，培育 1 个以上县域公用品牌，5 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开发 5 个以上扶贫产品。创建“牟定腐乳”原产地产

品和品牌。加大特色产品推广力度，帮助优质产品走向品牌化，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阳光特色产品影响力，打造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地域品牌。（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

12. 加快培育“一县一业”。推进“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培育1个区域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链条完整、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建设10个以上“一村一品”州级示范村，其中新桥镇2个、江坡镇2个、凤屯镇2个、共和镇2个、安乐乡2个。（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新桥镇、江坡镇、凤屯镇、共和镇、安乐乡人民政府）

13. 推进农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力争国家级、省级、州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州级示范社，“三品一标”，名牌农产品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40%以上运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and 楚雄州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广使用区块链溯源商品码“孔雀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实体行动，助推电商产业规模化发展

14. 着力扩大农产品网络销售规模。力争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销售总额的5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5. 加大农产品网货开发力度。培育网销农产品10个以上。

开展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完成 5 个以上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化建设，并应用于农产品生产和流通各环节，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6. 促进“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培育“互联网+”新型工业企业 20 户以上，实现互联网销售超过 10%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17. 促进“互联网+”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商场、市场、智慧商圈和特色街区，支持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型电子商务服务模式，科学引导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商场 1 个、示范市场 1 个、智慧商圈 1 个、特色街区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18. 加快发展基于支付数据的征信服务，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全县移动支付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19. 推动互联网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运用，鼓励货物信息查询和网上交易等信息系统的开放及运用。交通运输行业网络交易额年均增长 35%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0. 推动文化服务等在线运营，推动文化服务等在线运营，鼓励咨询、广告、会展、娱乐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1. 推广分时租赁汽车、共享交通等交通模式，规范发展网

约车、租车市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2. 鼓励餐饮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独立品牌 O2O、餐饮 B2B 等多元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23. 推动教育基础平台、管理、教学资源等整合提升，注重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鼓励教育平台企业创建互联网+教育模式，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24. 加快建立采购、仓储、配送等网上销售药的物流管理规范，支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网上挂号、网络预约、移动支付、家庭医生问诊咨询等在线医疗健康服务，鼓励开展网上诊疗、医疗保险网上结算。（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25.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社区生活服务资源，推进互联网+家政、菜篮子、养老、寄递、家电维修等服务新业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电商人才培养

26. 大力培育专业人才。发挥牟定县电商培训孵化中心功能，为电商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培养选拔“彝乡电商创业人才”5名。加大培训力度，培育各类电商从业者400名以上，为电子商务强县创建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着力培育管理人才。开展电子商务政策模式与趋势、电子商务与零售变革、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及应用、电子商务战略

路径选择与实施方法等业务知识培训，培育电商管理人才 70 名以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引进机制，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电商人才和网络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各类电商人才 2 名。（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五、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29.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境外销售渠道，培育“互联网+外贸”新型商业模式，着力打造跨境电商企业 1 户。（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六、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30. 建立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构建电商主体培育、产销对接、电商服务管理、电商人才培养“四位一体”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31. 搭建电商培训孵化平台。依托县级电商培训孵化中心、各类培训孵化基地和学校构建电商主体培育体系。鼓励建设大学生及返乡人员电子商务实习、实训等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构建供应链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应用“一部手机云品荟”，不断扩大企业和产品入驻数量。充分发挥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作用，完善电商供应链，促进产销对接，为小微电商和直销平台提供产品支持，为全县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电商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和互动发展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县工业信

息化商务科技局)

33. 提升电商领域科技支撑能力。加大电子商务领域相关的科学基础理论、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鼓励大数据、众智科学、区块链等现代服务科学与工程理论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创新应用，构建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通过加强电子商务企业技术创新，系统开发与集成应用，构建技术优势，有机整合市场、产业、产品和服务，推动电子商务企业走出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品牌创立之路。（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34. 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快牟定农产品分拣仓储冷链物流园区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餐饮、住宿、医疗、娱乐等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仓储物流、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打造适合电商集聚发展的外部环境。（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35. 认真实施《电子商务法》，规范电商从业者的经营行为，促进全县电商企业产品质量提高。（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6. 加强政银企对接。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商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体网店业主，予以信贷支持。推出适合电子商务发展多元化、差别化的信贷产品，积极拓宽信贷融资渠道，有效解决电子商务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37. 创新金融服务。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资信评级、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提升信贷管理与电商发展模式的契

合度。（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38. 提高金融在线运用水平。践行“支付为民”理念，提升电子支付业务的多样性和便捷性，可将手机支付与信贷服务有机结合，实现随时随地自助借款、还款和使用，满足电子商务对金融信贷“短、小、频、急”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牟定县支行）

39. 推广使用全州统一建设的全州（10 县市子系统）电子商务资讯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功能的全县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利用高原特色农业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和楚雄州“城乡达”高效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40.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招商，引进阿里巴巴、京东、腾讯、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入驻牟定县；通过项目招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41.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部门监管、大数据监测、电子商务平台推送、群众举报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和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整治。（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2. 推进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建设，推广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政务资源的汇聚开放，为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提供更多信

用服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促进行业自律，鼓励电商企业开展诚信承诺，建立诚信企业联盟，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健全信用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43. 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线披露和共享，采取限制经营、限制融资授信等联合惩戒措施，提高违规违法成本。对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在政策扶持、税务、金融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和优惠支持，对于信用级别较低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四、保障措施

44.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参照县级做法，通过增加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切实加强乡镇电子商务发展干部队伍建设，成立发展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力量，落实专人负责发展电子商务工作，统筹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45. 加大财政支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县级财政足额保障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物流园区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品牌培育、人才培养等补短板项目，对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工业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企业拓展网上销售、电商企业扩大网络销售规模和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收购并通过网络销售贫困村农产品给予奖励。支持示范乡镇和示范村打造，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项目提供配套资金。支持电商产业园、创业园聚集发展。（责

任单位：县财政局）

46. 加强统计监测。对接国家电子商务调查统计制度，完善我县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探索创新统计办法，定期发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为制定经济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做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数据监控，加强电子商务发展形势的研判。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电子商务发展进行动态监测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47. 强化人才支撑。按照全州建立的电子商务人才认定体系，建立电子商务专家库、人才库和案例库。积极引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军人才以及具有创新思维和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扩大宣传推广。积极宣传推介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和知名电商企业，不断增强电商企业、产品的认知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重视宣传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政策等，努力在全县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49. 加强考核评估。将发展电子商务工作纳入大比拼、列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县大比拼办）

附件 1：牟定县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强县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牟定县参与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乡镇	目标任务 (万元)	完成时限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1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县供销社	1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牟定唯网电子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4	新桥镇	2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	共和镇	1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6	江坡镇	8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7	凤屯镇	8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8	戍街乡	7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	安乐乡	7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蟠猫乡	6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		9600		